

40-390、行政处罚类流程（普通程序）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查处、有关部门移送、非现场执法及其他途径发现违法嫌疑。

经办机构对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要及时进行审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时限未作规定的，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符合立案标准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同时指定 2 名经办机构调查人员。

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决定不予立案，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经办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记录并归档留存，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有关机关、移送部门。

调查
人员
调查
取证

-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调查人员撰写《案件处理意见书》，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提交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批，再提交法制人员审核。

法制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处罚意见及审核意见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处理意见的应当同时指定 2 名案件处理机构处理人员处理。

处理人员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制作并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等。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没有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处理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申辩书》。

复核

符合听证条件的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当事人 5 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执法部门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送达《听证通知书》，组织听证。

符合条件，重大案件法制审核

符合条件，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相应文书，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送达。（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30 日）。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承办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566-3382369；

监督电话：0566-3388537；

注：对应权责清单第 40 项～第 390 项。

40-390、行政处罚类流程（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两名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并查明对方身份。

调查并收集必要证据。

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口头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执法部门备案。

承办机构：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566-3382369；

监督电话：0566-3388537；

注：对应权责清单第 40 项～第 390 项。